

合同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5-6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交通运输局新乡市牧野区
2025 年道路环境整治商砼采购项目

需方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供方单位：新乡市牧投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供方名称：新乡市牧投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供需要求

1、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交通运输局新乡市牧野区 2025 年道路环境整治商砼采购项目

2、需方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3、工程所在地（以下简称交货地点）：按需方指定位置

4、现场坍落度：按照需方要求塌落度进行供货

5、商砼数量：以实际供货方量为准

6、运输方式：汽运，本合同供应的砼由供方运送到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以下简称：交货地点）

7、原料供应：由供方自备

第二条：需方单位对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浇筑部位（以需方供货通知单为准）	以需方委托（或业务联系单为准）
浇筑方法（以需方供货通知单为准）	以需方委托（或业务联系单为准）
浇筑时间	需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供方
供应数量（m ³ ）	以供方发货运输为准，按实际配合比容重折算方量
强度等级（MPa）	按需方要求
坍落度（mm）	按需方要求
水泥品种与等级	P. 042. 5 P. 052. 5

砂	中砂
石子	5-20mm 碎石
外加剂	高效减水剂
备注	大体积等特殊砼、可按 60 天标准养护龄期强度检验

第三条：商品砼价格

1、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各品种的数量及优惠价格见下表：单位：元/m³

序号	强度等级	单价（元/m ³ ）	数量（m ³ ）	金额（元）
1	C30	240	20000	4800000
备注	以上价格为 <u>含税价</u> ， <u>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u> ；			
	工地补超时运费标准（元/h）：按照超时 <u>3</u> 小时后计算，标准为 <u>100</u> 元/h；			
	工地补切方运费标准（元/m ³ ）：单车方量小于 <u>10</u> m ³ ，补运费 <u>25</u> 元/m ³ 。			

2、开始供砼后累计 10000m³后 1-3 日对账，供需双方委托人员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每次供应砼数量、品种、型号及金额，并以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的砼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付款依据；出具砼结算单后 7 日内需方付款；需方如不及时对账或结算，经供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对账或结算的，供方有权暂停供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需方每次付款前，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单，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如因市场原因，供需双方按照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的基准价格 9 月至 12 月的基准价上浮或下调。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基本条款：

1、付款方式：以每累计供货达到 10000 立方米为一个结算周期，需方该周期完成后向供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对应货款的 100%；

若单个结算周期内供货量未达 10000 立方米，但项目供货全部完成的，需方在最终供货完成、双方结算后支付剩余对应货款的 100%。

2、付款信息

供方		需方	
开户名	新乡市牧投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名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开户行	
账号	9550880242933500117	账号	
纳税识别号	91410711MACUBQDMXK		

第五条：双方职责

一、需方职责：

1、保证施工场地通水、通电、道路畅通和照明良好；水电费由需方负责。

2、负责砼施工期间的现场指挥，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便利条件，并保证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人员的安全。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供方供应时间，并说明所需砼强度等级、数量、浇注部位及其它相关要求。

4、安排专人在生产期间负责施工，保证卸料时间；供方砼到达施工现场，需方应保证在 3 小时内卸料完毕。

5、若需方认为供方所供应的砼数量、质量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经双方到现场核实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后共同商定处理措施。异议期为 7 天，需方如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供方视为需方对所供砼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6、需方工程连续停工或停止要货 30 天以上的，需方应在结算后 3 日内付清供方全部砼货款。

二、 供方职责：

1、应按供、需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及要求组织生产、合理调度，保证供应；

2、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需方合理调配，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

3、组织各种原材料，把好材料验收质量关，按 JGJ55-2011 规范要求设计本合同混凝土配合比；

4、应对商品砼所用的原材料质量和搅拌、运输、泵送过程中的混凝土质量负责；

5、应在施工现场自觉接受需方及监理方的质量验收；

6、应按照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规定进行出场检验，留置试件，经 28 天标准养护按照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并满足评定要求；

7、砼款结算完毕，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结算或付款，则供方有权选择是否供应有关技术资料；

8、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暴雨、火灾、地震、道路中断等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供应中断或停产，供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并协助需方采取应急措施。

第六条：产品交付

1、商品砼的交货地点为需方施工的工程所在地，即施工现场；

2、供方负责送货，运到需方的施工现场或需方所指定的其他地

点时起商品砼的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3、所有权移交过程中，需方认为砼不符合合同中的技术要求时，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退货。

第七条：质量验收

1、商品砼拌合物的质量验收按 GB-T50080-2016《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的有关规定验收；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混凝土拌合物采取三方交货检验。供方、需方、监理方均应委派专人负责；

2、商品砼的取样与组批应按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及《新乡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去执行。

交货检验应在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车卸料点进行。新乡市牧野区各镇办人员监理下对其进场的每车混凝土进行交货检验并在商砼发货单签字。

交货检验主要包括：

- (1) 查验预拌混凝土的类别、强度等级、数量和配合比；
- (2) 查验预拌混凝土的拌和时间，记录搅拌车的进场时间，计算运输时间；
- (3) 检验预拌混凝土的和易性，并做好记录；
- (4) 制作试块，检验预拌混凝土的强度、耐久性及长期性能。

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后，在监理、混凝土企业的见证下，由施工企业按照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在混凝土浇注的工程部位随机取样并制作试块，经各方签字认可。标准养护试件必须送到三方认可的标准养护

室进行养护。试块应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共同送至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试验，试块接收记录由三方共同会签。试块接收记录及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

3、商品砼强度评定：按照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新乡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规定，在施工现场由监理、供需双方共同留置交货检验试件和备用试件；经标准养护至龄期后荷载。按照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试件评定标准》统计法进行评定。满足评定要求，应视为商品砼合格。对强度不合格的混凝土应按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抗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双方出现争议时及时协商解决，对双方确认的事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共同参照执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如单方认为必要时，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如合同总额的一半不足贰拾万元，以合同总额的一半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向对方提供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备存查。

3、本合同所有砼品种、数量、款项全部结清后，自行终止。



第十条：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代理人：杨新科

电话：

2025 年 12 月 8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12 月 8 日